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事项，亲自出席了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严格履行现场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等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本人联系方式：hexq@mail.sysu.edu.cn）：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了 8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了 3 次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2019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列席了会议。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董事及股东大会，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做好审议事项的事前审阅工作，为相关事项的完善和改进提出合理化建议，帮助公司经营管理层谨慎决策、规避风险，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对相关会议审议事项的深入了解，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本人也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审议的相关内容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就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5 日，本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退出东阳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 月 22 日，本人就郭祥彬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2 月 27 日，本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拟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4 月 23 日，本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针对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19 年 5 月 17 日，本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8 月 27 日，本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9、2019 年 12 月 9 日，本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上,对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及公司向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23日,本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对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保持了持续的关注,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沟通,查阅相关经营资料、制度流程文件,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信息,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履行法定职权。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以客观、公正的态度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关注中小股东诉求,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作用,本人通过互动易平台、公司业绩说明会及其他网络途径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及建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关乎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的事项保持关注,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为确保中小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效规避投资风险,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平性、及时性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为积极推进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督促公司继续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提供便利条件，从而保障中小投资者投票权的行使。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为深化自身对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知识及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相关现场培训和线上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任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其进行了绩效考评，同时对其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行业环境、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了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就公司聘请年审机构、加强审计监督等提出了建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确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选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或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对 2019 年度在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

董事，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以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及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董事会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本人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将不断加强自身专业能力 & 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何兴强

2020年4月27日